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

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加強各級學校學術網路管理要求，使學術網路回歸學術研究用途，特訂定本校「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  
第二條  本辦法所稱流量係指本校進、出校外網路之流量。  
第三條  流量依使用場所區分校內單位及無線網路二類管理：  
1.校內單位網路，每一IP（不含對外服務之網際網路伺服器）單日流量上限為3 Gbytes，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用該IP一天(停用期滿需至資訊與網路中心網頁申請復用)。  
2.無線網路，每一帳號單日流量(包含校內流量)上限為1Gbytes，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止該帳號當日之使用（次日開放）。  
第四條  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，將被視為中毒處理。中毒電腦將停止網路卡使用，需至資訊與網路中心網頁申請復用，復用後有30分鐘內是系統更新時間(不檢查中毒行為)之後如還有中毒行為會再被停用。  
1.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。  
2.有掃描 port 或 IP 之行為。  
3.有session數過高之行為。  
4.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北區區網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，並查證屬實者。  
第五條  蓄意違規(30日內同一種違規超量逾五次或中毒超過10次)或發生異常狀況經勸導未改善者，停用該IP、帳號或網路卡60天。  
第六條  特殊大流量需求，應填寫申請表（可至資訊與網路中心索取），經單位主管簽可後，向資訊與網路中心提出報備。  
第七條  未經同意使用他單位（人）網路位址(IP address)一經查獲，停止資訊與網路中心所有設備使用權3個月，並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七條處理。  
第八條  流量、中毒及停用查詢，參考資訊與網路中心網頁。  
第九條  本辦法經行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